

臺南市 114 年中小學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為培訓本市田徑選手，提昇技術水準，增進各級學校選手比賽經驗，進而提高成績。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9月25日南市體競字第1141290867A號函辦理。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永華國民小學

六、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臺南市體育總會體育志工委員會、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南市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臺南市市立建興國民中學、臺南市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南市海佃國民小學

七、比賽日期：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

八、比賽地點：臺南市永華體育場田徑場(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

九、比賽項目及分組：

組別	項目
高中女(男)子組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鐵餅、標槍、鉛球、鏈球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 100(110)公尺跨欄、400 公尺跨欄、400 公尺接力、1600 公尺接力
國中女(男)子組 分為 7、8、9 年級	跳高、跳遠、鐵餅、標槍、鉛球、鏈球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5000 公尺競走、 100(110)公尺跨欄、400 公尺跨欄、400 公尺接力、1600 公尺接力
國小女(男)子組	跳高、跳遠、鉛球、壘球擲遠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800 公尺接力、 3000 公尺競走

十、預定賽程：(略)

十一、參賽資格：本市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在籍學生，請踴躍報名參加。

(一) 以學校為組隊單位，不得跨校。

(二) 報名人(隊)數：

1. 高中組: 每一單位在每隊每項註冊 3 人為限，接力賽每校以 1 隊為限，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 2 項(接力不在此限)。
2. 國中組: (分為 7.8.9 年級)每一單位在每隊每項註冊 2 人為限，接力賽每校以 1 隊為限，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 2 項(接力不在此限)。
3. 國小組:每一單位在每隊每項註冊 2 人為限，接力賽每校以 1 隊為限，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 2 項(接力不在此限)。

十二、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定之最新規則(2024-2025)。

(二)競賽制度：依據田徑規則及技術手冊中之規定辦理。

(三)比賽細則：

1. 號碼布不按規定縫妥佩掛或無號碼布者，不准參加比賽。
2. 徑賽比賽中不得陪跑，否則立即取消該比賽選手之參賽資格和成績。
3. 參加接力比賽運動員之單位服裝、式樣、顏色必須相同。
4. 田賽高度晉升表由技術委員會訂定印於秩序冊內。
5. 比賽有效時間：
 - (1) 競走：國小組 3000 公尺競走 24 分鐘為限、國中女子組 5000 公尺競走 37 分鐘為限、國中男子組 5000 公尺競走 35 分鐘為限。
 - (2) 3000 公尺：國中女子組 17 分、國中男子組 15 分鐘。
6. 接力「棒次表」之填寫，應於該項次第一組比賽時間前 90 分鐘，上網或至競賽組填寫，紙本需由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確認，於該項次第一組比賽時間前 90 分鐘前繳交至競賽組。
7. 接力棒使用成人組之接力棒，尺寸為 $\phi 40 \times 285$ (mm)，至少 50g。
8. 選手報名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以後各項比賽。

十三、獎勵：獎狀請於每項決賽約 30 分鐘後至獎典組領取。

- (一)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2 至 3 人錄取 1 名；4 人(隊)錄取 2 名；5 人(隊)錄取 3 名；6 人(隊)錄取 4 名；7 人(隊)錄取 5 名；8 人(隊)錄取 6 名；9 人(隊)錄取 7 名；10 人(隊)以上錄取 8 名。
- (二)優勝隊伍隊職員、辦理活動有功人員，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四、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 註冊：

1. 從 <http://163.26.179.2/sport11412/> 大會網站進行網路報名工作，註冊日期自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零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17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 各種類競賽註冊表(由網路報名完成後電腦系統自動產生)均必須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送達或寄達承辦單位。(702 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 2 巷 17 號-永華國小學務處收，[TEL:06-2641457](tel:06-2641457) 轉 666 或 117 或、FAX:06-2919518，請註明臺南市 114 年中小學田徑錦標賽報名表)逾期恕不受理(報名有問題請洽永華國小李建璋校長 0952917032、善糖國小陳建忠主任 0928919901、善化國小李友榮主任 0918150375、海佃國小邱子華主任 0958708603)。
 3. 選手人數未達 6 人者，登記指導 1 人，7 至 12 人得登記指導 2 人，13 至 24 人得登記指導 3 人，25 人以上得登記指導 4 人(最高以 4 人為限)，每隊領隊及管理以登記 1 人為原則。
 4. 各種類競賽註冊表單，必須由**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製編之格式。
- (二) **單位報到**：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起於**永華體育場三樓會議室**報到領取資料(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
 - (三) **領隊暨技術會議**：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永華體育場三樓會議室**召開會議(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

(四) **裁判會議**：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00 分於**永華體育場第一會議室**報到領取資料暨召開裁判會議(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

※各單位應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手續及參加會議，不另發通知。

十五、申訴：

- (一)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先以口頭提出，並依照規定於 30 分鐘內補齊正式手續，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指導、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
- (二) 書面申訴應由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如經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